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9 日（週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鄒主任委員安平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周委員玲臺、洪委員善鈴、林委員姝君、高委員毓儒、馮委員濟敏、周委員穎政、廖委員淑惠、陳委員芬芳

列席人員：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謝組長憲治、王組長錦華

請假人員：吳委員妍華、吳委員肖琪、李委員士元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為研商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經決議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畫經費)；請會計室提供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之各季報表，並含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項目及經費出處；稽核本校清潔外包案及垃圾資源回收案，包含內控機制及年度費用等；稽核近兩年來，本校校區巴士使用情況評估，包含年度收入、預算經費、外包人力、油料費用及其他成本等支出經費，並請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請汽機車停車証，佔全校師生總數之比例等分析資料；請總務處先行彙整本校各老舊校舍之結構、外觀及電力等維護情形，並就停電、停水次數分析其原因及導致各項維修之支出費用及其經費來源。

本案除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畫經費)因本學期無執行項目外，其餘均排入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為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同意續聘周玲臺教授，若周教授因課務

繁忙無法協助，則統籌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其他教授擔任。

本案經由鄒主任委員經詢問政治大學會計系周玲臺教授並獲周教授同意，聘任之相關行政程序業已完成。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應將原擬規劃執行而未能於當年度執行之計畫說明原由。

案由二：有關本校清潔外包及資源回收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事務組所提本校 99 年度清潔外包及資源回收業務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另對於資源回收之收入，總務處未來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使用此收入。

案由三：有關本校近二年(98-99)校區巴士使用情況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事務組所提之校區巴士相關資料，如年度收入、預算經費、外包人力、油料費及其他成本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雖收支不平衡，但此為服務全校師生，故仍予以應維持。

案由四：有關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之各季報表等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會計室所提本(99)年度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報告等資料。

決議：本案列入未來每學期稽核項目，各執行項目若有調整仍應詳列並說明原由。

案由五：有關本校老舊校舍之結構、外觀及電力等維護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有關本校各老舊校舍之相關資料。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對於老舊校舍改善(如結構、電力、外觀等)應詳加規劃並排列各老舊館舍及各項目之改善優先順序，並於每年編列適當經費予以執行。
- 二、對於部分大樓之老舊窗型冷氣，請總務處整體規畫汰換，並可考量由學校及教學單位共同分擔經費，以達節能之效。

參、散會